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978號

03 原告 賴意婷

04 被告 鄭凱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  
07 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2號裁定移送前  
08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  
11 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理由要領

1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8 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晚間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  
21 ○路000號男生宿舍停車場，見原告所有之斜背包1個（內有  
22 新臺幣（下同）1,955元、富邦銀行信用卡、身分證、汽機  
23 車駕照）吊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無人看  
24 管，竟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隨即逃逸離開現場。

25 (二)嗣經原告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經警循  
26 線查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刑事  
27 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79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  
28 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9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項目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1. 背包內之現金1,955元。

01 2. 背包費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包包價值38,045元，於被告竊  
02 取後遺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8,045元。

03 3. 上開金額合計4萬元。

04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5 紿付原告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原告所有之背包之事  
11 實，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792號刑事簡易判  
12 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13 0元折算1日，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且為被告所未到場爭  
14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7 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定  
18 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  
19 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被告因前揭竊盜之  
20 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23 1. 背包內之現金1,955元部分：此為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在  
24 案，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5元之  
25 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26 2. 背包費用：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  
27 損害38,045元等情，固據其提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重新列印  
28 之銷貨明細表為證，然觀諸該明細表所列金額僅有33,500  
29 元，且原告自承系爭背包於111年5月所購買，案發時已使用  
30 近2年，既系爭背包並非新品，原告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  
31 形，原告自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賠償，而本件原告尚

無法舉證其折舊後之金額，爰依民事訴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背包之市場行情價格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包包之失竊損害16,750元(計算式：33500×50% =16750)，方屬合理適當。

3. 上開金額合計18,705元，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7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無增生訴訟費用事項，自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淑願